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增加“3、业绩承诺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国机精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增加“8、举例说明”以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一）

审批风险”进行了调整以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预案》之“第二章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增加“**3、业绩承诺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归属于国机精工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预案》之“第二章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之“（七）业绩承诺及补偿”增加“**8、举例说明**”以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一）土地”补充披露“**1、划拨土地办理进度**”及“**2、出让土地办理进度**”。

《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三、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二）房产”补充披露“**1、正在积极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进展**”“**2、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及“**3、无法办理的产权证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业务资质情况”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情况。

《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八、其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事项”后增设“**（七）未决诉讼背景和进展**”及“**（八）未决诉讼的影响**”。

《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十一、其他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事项”补充披露国机精工托管事项。

《预案》之“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二十二、核心团队情况”。

《预案》之“第六章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三、预估假设”后增设“四、预估过程”之“（一）资产基础法预估”以说明国机精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

《预案》之“第六章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之“三、预估假设”后增设“四、预估过程”之“（二）收益法”以说明新亚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和结果。

《预案》之“第十章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一）审批风险”进行了调整以详细说明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0日